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32,200,000股	1.54%	0.61%	否	否	2020/12/14	2021/12/14	2022/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 23,000,000 股变更为 32,200,00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65%	327,110,000	327,110,000	15.68%	6.22%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3.01%	188,377,400	188,377,400	27.51%	3.58%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2%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88%	515,487,400	515,487,400	18.18%	9.80%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展期证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10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通知，获悉龚俊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龚俊强	是	6,785,000	28.07%	3.01%	2020.12.11	2021.12.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85,000	28.07%	3.01%	——	——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24,173,568	10.72%	3,000,000	12.41%	1.33%	3,000,000	100%	15,130,176	71.46%
邱盛平	16,544,256	7.33%	5,600,000	33.85%	2.48%	5,600,000	100%	6,808,192	62.21%
肖明志	11,788,800	5.23%	5,600,000	47.50%	2.48%	5,600,000	100%	3,241,600	52.38%
合计	52,506,624	23.28%	14,200,000	27.04%	6.30%	14,200,000	100%	25,179,968	65.73%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致。

三、风险提示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敏茂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020,92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52,12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68,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0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07,5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94,8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2,6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20,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07,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020,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07,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小雷、蒋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罗祁峰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查了李雷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李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我们同意增补李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李雷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就职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产业投资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董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收到非独立董事罗祁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祁峰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罗祁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拟新设法务部。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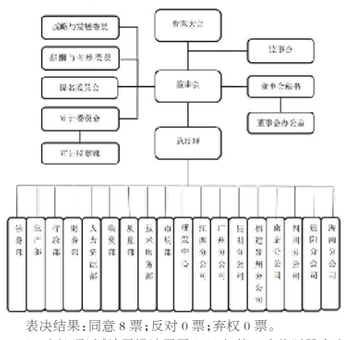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力合科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欧昌献先生、吴亚亚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欧昌献先生、黄少琴女士工作调整，容诚事务所现委派注册会计师郑立红先生、张端颖女士接替欧昌献先生、黄少琴女士，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立红先生、张端颖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

郑立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族激光、万讯自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张端颖，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蓝思科技、大族激光、郑中设计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立红、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端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8,387,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55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所持股份数为 298,351,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所持股份数为 3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62,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2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股份数为 3,927,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3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所持股份数为 3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387,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62,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387,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62,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董凌律师、陈烨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7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徐州招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徐州招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招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州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8 亿元，融资期限为 3 年，本公司拟按 51%的股权比例持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 亿元，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8.15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49.0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徐州招盛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阮向宇；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维维大道 1 号大龙湖街道办事处院内东综合楼 205 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股份，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徐州招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4,655.63 万元，负债总额 35,200.60 万元，净资产 79,455.03 万元；2021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65.73 万元。徐州招盛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徐州招盛向招商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的 8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4.08 亿元，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徐州招盛的另一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亦将按照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徐州招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徐州招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50.5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